

灯下漫笔

知味

## 香椿

◆ 张富国

春雨濡润了椿芽，先是红嘟嘟的芽苞，圆通通的；斜斜的雨丝，把攒得紧紧的叶芽扯开，一下子涨大，尖尖的嫩叶，伸着懒腰，一夜功夫全都舒展开来。这妖精，一冬的能量，深红里透着玛瑙的晶莹剔透，化作亮感，在春风里流淌。

父亲抱着孩子，用粉嘟嘟的小手轻点芽尖，猛地抽回，逗得孩子格格地笑。一兜觅食的麻雀，竟被这情景吸引，仰头好奇地看着。累了，父子俩揪着芽根，掰下来，教孩子学语，“拌香椿，下饭饭”。

摘回的香椿，清水洗，开水泡，盖上盖，焖一焖，捞出，挤水，切成末，拌上佐料，搅拌均匀，就可以食用。拌香椿时，千万不能放麻油——太张扬，会遮掩香椿原本的醇香。这道快手菜，省时便捷，常吃常新，感觉哪里都飘着香；那些舒展开来的香椿叶，稍老一些，切碎，放在筐子里，撒盐，耐心揉搓，晒太阳。三五日，捧起干椿叶在耳边听，哗哗作响时，小心地装进布袋子，放进坛子，以备反季尝鲜享用。

谷雨吃春，就是品尝椿芽，这是祖上传下来的规矩。“成候之山，其上多櫟木”，先秦时的香椿，称为櫟木，《山海经》里说的。上古的香椿树，“以八千岁为秋”，在庄子眼里，可是长寿之物。自此，后人便借“椿”来喻福寿绵延，“千椿”言千岁，以“椿寿”祝寿长辈，以“椿庭”代言耄耋之年的父亲。相传，孔子的儿子孔鲤孝贤，因怕打扰父亲思考问题，路过庭院时，趋庭而过。椿庭相连，便成了一世相爱父亲的代言。古人言母亲“萱草”，“椿萱并茂”，父母健在、健康长寿，“知君此去情偏切，堂上椿萱雪满头”，那是人生不可多得的福分。

家乡人常说，“常食椿蕨，百病不沾，万寿无边”，椿芽味苦、性寒，清热解毒、健胃理气，还能醒脾开胃，谷雨“吃春”，椿芽不能少。康有为曾吟诗咏香椿，“山珍梗肥身无花，叶娇枝嫩多杈芽。长春不老汉王愿，嫩之竟月齿齿颊”。明代的高濂，妥妥的椿芽吃货，采头芽，开水焯，少加盐，晒干，想什么时候吃，就什么时候吃；新鲜的，最适合炒面筋、扁豆腐、素菜。吃春的食俗，尤其是老北京常说的食椿，代代相传，念念不忘。这习俗如风，赶走了冷漠，暖回了情怀。

俗话说，“香椿不过房，家富人丁旺”，老人提醒：这椿芽鲜美，不可多食，正如人生的诱惑太多，不可贪婪。图一时之欢，逞一时之强，莽莽撞撞地直奔南墙，得不偿失。另一说，这香椿树不择土地，不拣厚薄，适应性强，房前屋后种一棵，都能存活。馋嘴贪恋椿芽，哪里在乎步履登云？无奈这椿枝软脆易折，常常砸塌屋顶，伤人害物。还有一说，香椿树疯长，是懒人家的标志，勤勉的人家是看不上它的：经常打理，这树自不过屋顶，瞎起脚就能摘下新鲜的椿芽，何苦上爬爬高，劳神劳力呢？

谷雨，谷得雨而生。谷雨之后，寒潮退去，雨量增多，是植物生长的大好时节。相传，黄帝于春末夏初发布诏令，宣布仓颉造字成功，恰逢天空降下谷雨雨。《淮南子》记录了个传说：“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所以，谷雨成了祭祀仓颉的节气。也有更具体的说法，昔日仓颉造字时，正遭灾荒，天帝十分感动，方命天兵天将打开粮仓，下了一场谷子雨，生得救。战国之后的典籍，就把仓颉写成黄帝的“史官”，陕西省关中白水县史官镇一带，至今每逢谷雨仍举办仓颉的庙会。天食香椿，留下关爱天下人的清香；如火厚德，化却百姓生活的谷雨，香在，德在。

这椿芽，芽鲜香，椿恒久，如风、如铁、如火，怎能不讨人喜欢？韶光如流沙，一逝不还，谁不想把它攥在怀里？“溪童相对采椿芽，指似阳坡说种瓜”，孩子的奶声奶气，惹得父亲大笑：椿芽一嚼，齿颊留香里，是劝韶光复还？还是悄然小别，权作明年再见的信物？

华夏文明，源起文字，创制者，仓子爷仓颉。后人尊其为文祖或字祖。仓颉文化全国多处，鲁山一处，别具特色。

鲁城西北有乡，名曰仓头，地形酷似船状。原乡政府院内，有巨冢突起。冢高数丈，红石围砌。冢上大殿巍峨，廊庑俨然。该冢传为安葬仓颉之冢。冢上小院，乃祭祀这位文明先驱的仓颉祠。

仓颉祠坐北朝南。拾阶而上，但见正殿7间，东西厢房各3间。雕梁画栋，古朴雄伟。正殿奉仓颉及与之同一时期的史官和隶首神像。仓颉像为汉白玉，高1.7米，为华裔泰商蔡卓明所捐。

祠院内，应着正殿，长一棵皂角古树，合抱参天，挺拔成荫，栖鸟成群。老干虬枝，含云纳气。千年的树龄，洞穿历史，守护着仓颉冢台。树前，亦置仓颉铜像一尊，乃湖北客商刘道成赠予。院内更有古碑数通，分属元明清三个朝代。碑文记载，该祠宋元明清多次修建。又有“造字台”断碑。现在建筑规划，为2011年修缮，保留了原来的结构和风格。

巨冢、大殿、古树、红墙，组成和谐整体，使整个院落平添一派肃穆之气。

仓颉离世时，很多字尚未造出。传，黄帝遵

其遗愿，将其遗体葬于他生前耕耘劳作之地，藏在造字台下。造字台也成了仓颉冢。此地，即今鲁山仓头。

凝固的历史，立体的乐章。仓颉造字台、仓颉冢、仓颉祠，构建出神秘的仓颉文化。

仓颉，原姓侯冈，名颉，号史皇氏，为黄帝史官，上古部落首领。其四目灵光，生有睿德。感悟绳记事之烦琐，穷天地之变化，仓颉探堪山川，仰观天象，俯察龟文鸟羽，创制出文字符号。诸多史书记载了他创制文字的功绩。《吕氏春秋》曰：“仓颉生而知书，仿鸟迹以造文字。”《淮南子》载：“史皇生而能书。”“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说文解字》记：“黄帝之史仓颉，见鸟蹄远之迹，知今之可相别异也，构造书契。”

我们遥想，4600多年前，黄帝率部族击败炎帝，把疆域扩展到整个黄河流域。作为部族首领，辽阔的土地、众多的人口给黄帝带来庞杂的事务，使他宵衣旰食、劳顿不堪。又加先民不懂科学，对上天神鬼敬畏有加，每年祭祀种类繁多，这些事情弄得黄帝顾此失彼。于是，黄帝经过走访，发现了睿智的仓颉，封他为史皇官，让他想出办法，以便于自己从烦琐的事务中解脱。仓颉苦

思冥想，先以画图，解决祭祀，后又扩展，用符号文字，对日常生活记载。这便是象形文字的开端。由此，我国文字飞跃，成为汉字。

象形文字，使用方便，易懂易记，百姓乐意习学。每天求助仓颉者络绎不绝。仓颉一人，难以满足众人之求。他焦灼不安，这么一急，身体激变，一下子，又生出两只眼睛、一双手，人称四目仓颉。

百姓感其造字功德，在他去世后，就在县城西北，他生前经常造字的地方，造了一座大家，让他在里面继续造字。仓颉冢建成后，黄帝将此地赐名仓子头。今人略谓仓头也。

文字一出，上天被惊，天降粟米，众鬼啼哭。上天担忧，凡人贪图画字小利，抛弃农耕，遭受饥荒；鬼神惧怕，人间有了文字产生温暖，自身受到挤压。仓颉所创，可谓“惊天地、泣鬼神”。

而今，汉字几经演变，几乎脱去仓颉始创之原状。但其功绩，诚堪千秋。

仓头乡历史久远，境内古迹众多。仓头村东禹王河畔，有禹王冢。仓头村南，有商周贵族墓葬群，曾出土西周青铜器父庚尊、底部铭文“折子孙父庚”；出土父乙提梁卣，底部铭文“伯乍父乙

尊”；出土兕觥、提梁卣、大口尊、鸟腿鼎、觶、觚爵等青铜器。多有铭文。皆系国宝。

在仓头，有关仓颉造字的传说十分丰富。仓头的许多地名都与仓颉有关。如“天雨粟”的青谷寺、康沟、米湾等自然村。还有贮藏谷子小米的仓房、赵窑、李窑、潘窑、白窑、鹤鹑窑、宗窑、金灯窑、北沟窑，以及大梧山、仓颉洞、仓颉山、仓颉岭、娘娘山、铜洞沟、金蟾石、地上井、古灵泉等。

仓头因仓颉而得名，因仓颉而神奇。民间传说与上古遗址相印证，大量的出土文物和遗址遗迹，无声地述说着远古的喧嚣与繁荣。仓颉与仓头紧密相连。仓颉文化与鲁山密不可分。

文字乃中华文明之源。没有仓颉造出汉字，很难想象能有今天汗牛充栋的史册。仓头文风，薪火承传，成为汉字的发源地。自2016年迄今，鲁山已连续举办了七届世界汉字节。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八日，来自海内外的各界人士、文化学者数万人齐聚仓头，共襄盛举，一起感受仓颉文化魅力。

每一次，当我徜徉在仓颉祠内，思古之幽情，油然而生。

## 字祖功德昭日月

◆ 袁占才

短笛轻吹

## 看蔷薇几度

◆ 原峥

蔷薇花开了，朋友圈、短视频平台上都是蔷薇花的美图。未能免俗，和好友开车直奔网红打卡蔷薇花。

暮春的天气，温度适宜，微风不燥。一路东行，心早被那一墙蔷薇涌动的蔷薇牵引。

停车缓步向前。满满一墙的蔷薇就那样携着馨香，携着暮春的绚烂，赫然铺展在眼前。原谅我词穷，我想我是做好准备的，做好欣赏满架蔷薇的心理建设的，但仿佛我又没有做好准备。面对满墙摇曳婀娜、姿态旖旎的蔷薇花，那种万千花朵随风自舞的动态神韵，那种满枝红蕊争相媲美的妖娆多姿，似乎任何华丽的辞藻都显得多余。只有静静地欣赏，看蜂儿与花朵的浓情蜜意，听花儿与春风互诉衷肠。

我不知道这一墙的蔷薇花海，用了几年的生长周期，或许5年、10年。我一度怀疑这堵墙是否真的能承受这些蔷薇的重量。一堵空空的铁栅栏墙面，成片成片的蔷薇，枝蔓蔓缠绕拖曳在墙面上，墙面似乎不堪重负，又好像这些蔷薇本来就该缠绕于此。墙与蔷薇相携而生，相互依存。一堵普普通通的墙，因了蔷薇而焕发生机、光彩耀眼，乃至引来诸多关注的目光，驻足欣赏，流连忘返。

墙的里面站立着一排高大的树木，我不确定是什么树。之所以不确定，是因为满架蔷薇已经完全遮住了视线。有几株蔷薇更是肆意向上，枝条相交，紧紧地抱一棵树交缠相拥，浑然融为一体。蔷薇花沿着树冠开遍枝梢，一时间，给人一种错觉，以为是一棵开满花的蔷薇树。

攀爬的枝条让人想起舒婷诗中不屑的“凌霄花”。而我却喜欢“攀缘的凌霄花”，就像我喜欢攀缘的蔷薇一样。攀缘只是它们

与生俱来的使命，唯有攀缘方能生存，方能积蓄力量，待春风抚上每个藤蔓枝梢，它们会在春风中苏醒，用尽所有的力量，只为绽放生命中最美的华章。所谓攀缘，不过是有效地借助力量而已。一如晴天和风雨，我们不知道哪个会先来到，唯有在风雨到来时，学会坦然面对，或者在风雨中抓住可以借助的力量，使自己得以借力继续前行，如此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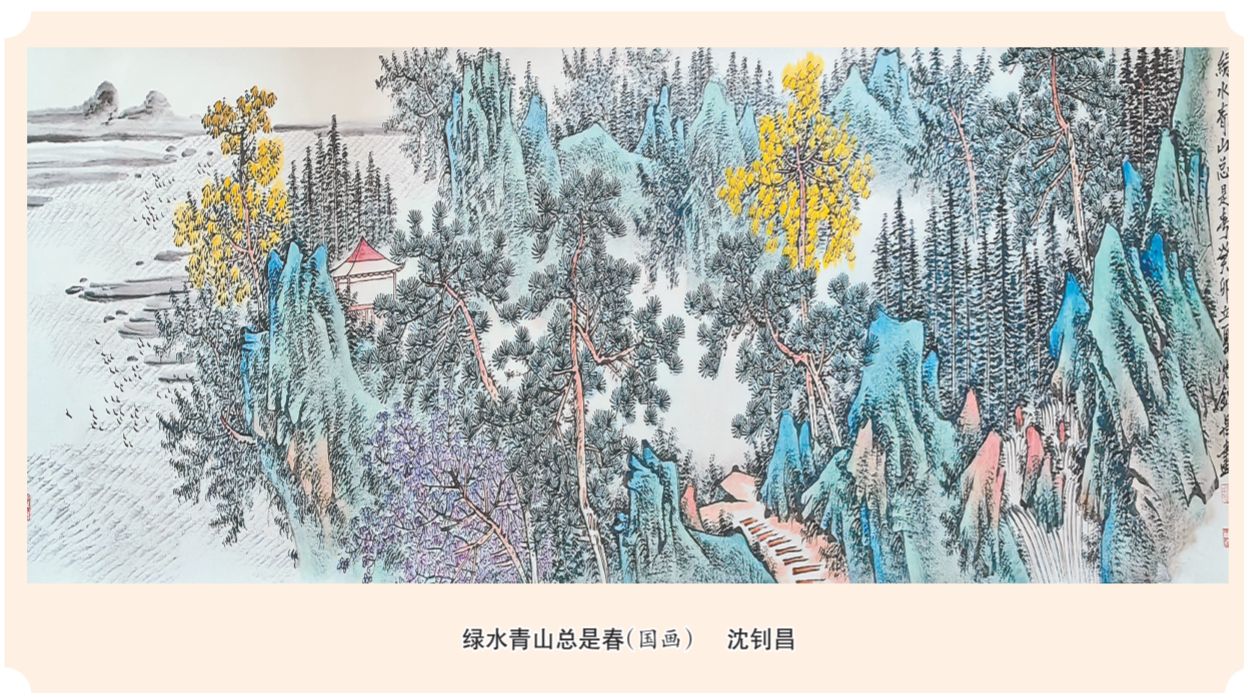
窗外渐沥，一夜春雨细无声。那片蔷薇花海还好吗？恰好此时好友发来信息，“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邀我雨中赏蔷薇。好友家小院的蔷薇花也开了。有了春雨的滋润，想那蔷薇定如少游院中的一股无二：“有情芍药含春泪，无力蔷薇卧晓枝。”雨打花娇，蔷薇定然愈发娇媚可人。约好时间，期待着与“无力蔷薇”的面谈，应该是一次愉快的会晤。问君春来安好？问君可有烦恼？

从得知好友家种了一院蔷薇后，就一直默默关注着。有花苞了吗？花开了吗？开几朵了？蔷薇的一举一动始终让人挂怀。就像春天到了，惦念着外出踏青；秋风来了，期待着静赏落叶。

四月到了，蔷薇开了，你的心情收拾好了吗？一起去赏花，可好？在“满架蔷薇一院香”的小院中，三两知己围坐，沏一壶清茶，风吹帘动，共赏花娇。于微醺的花香中，闲谈浮生若梦，轻问紫陌红尘为欢几许？

岁月在花香流尘中渐行渐远，花开总是伴着花谢。所幸好友在初春时赠予我两枝蔷薇，一枝扦插的枝条，一枝今春刚发的嫩条，一并栽在老家院墙边。前几天回家，两枝蔷薇已长出了新的枝叶。

时光辗转，还好有希望在。企盼来年，倚窗栏杆，看蔷薇几度，春光如沐。



绿水青山总是春(国画) 沈钊昌

荐书架

## 《荒野飨宴》：寻找最后的驼鹿

◆ 赵宇豪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荒野正在被侵占。野生环境的缩减对整个大自然产生了诸多方面的威胁。作者拉瑟瓦在书中提到：“据估计，到21世纪中叶，我们将失去30%到50%与我们共生在这个星球的其他物种。每天都有数十种生物灭绝。”与此同时，全球气候变暖与污染等问题，正在使我们的环境危机加剧。《荒野飨宴》用丰富的历史资料，讲述了近千年来，环境保护法的演变历程。

拉瑟瓦迫随着捕猎、采集与野味贸易，足迹遍布瑞典、刚果、马来西亚等许多地方。艰苦的旅程中有一段一段鲜活的故事，作者孜孜不倦的观察与优美的文字将所见所闻记录下来，向我们传递鲜为人知的人类活动，以及其背后的隐情。

“我们看到巨蜥、侧颈龟和成堆的河鱼。一条活的尼罗鳄被绑在摩托车的后面，它的嘴被麻绳捆起来了。”细致入微的描写让读者身临其境，也让《荒野飨宴》入选《纽约时报》夏季阅读精选、《出版者周刊》星级评论，以及亚马逊图书编辑之选。

作为一本“关于野性的探险笔记”，《荒野飨宴》视野广阔，将游记与历史、环境保护与女性主义等跨度极大的话题相结合，展现了作者丰富的知识与经历。正如《纽约时报》对这本书的评价：“不仅深入研究了我们在世界各地吃的东西，而且还研究了曾经吃过的东西，和我们失去的东西。”《科学》杂志则用“拉瑟瓦用细节鲜明地揭示了全景，并慷慨地奉献了她的全部”形容这本书。

人与自然

## 花褪残红青杏小

◆ 李学然

生，有讨价还价的家庭主妇，还有无事闲逛的老太太，熙熙攘攘，一拨人涌过来，又一拨人挤过去，如过江之鲫，看似混乱，却又隐藏着一种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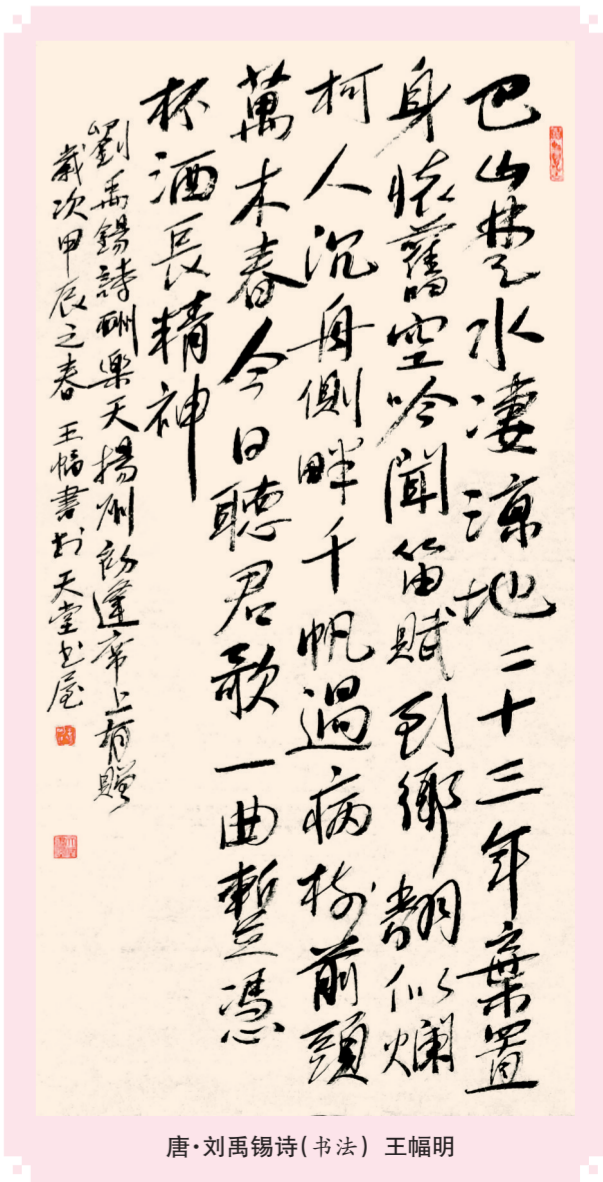
走在县城唯一的一条还残存着旧时风貌的老街，似乎进入了时光隧道，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老街的西侧，低矮古朴灰土满面的老屋与高大光鲜的现代高楼携手而立，合抱粗的梧桐树正在萌芽吐绿，名不知名的鸟雀站在树梢头啾啾唱着带着水音的曲子，柔媚悦耳，随风飘忽。老街东侧的门面房，多是四五十年前的老屋，青砖灰瓦木窗棂，屋顶上生长着一丛丛的瓦松与苔藓，一间连着一间，连成一条淡淡的墨线，沙漏沉淀下的时光，隐藏在墙头瓦缝里，蕴含在瓦松和苔藓上，无言地散发着岁月的沧桑与温馨。老街西侧门面房，出售的多是现代商品：五金电器、西药化妆品、冰淇淋蛋糕、奶茶等；东侧的门店，卖的是清一色的传统手工艺品：脆酥酥的油条麻花、香喷喷的芝麻小磨油、热气腾腾的早点、敦实的实木桌椅、各式各样的干果炒货。有两个抢刀磨剪子的老师傅，一个牙医，一个老修鞋匠，一对弹棉花的老年夫妻，也常年在老街上谋生生活。老街上是繁忙的，又是沉静的，古朴的老屋和现代的商业气息交织在一起，巨大的反差与微妙的和谐共同勾勒出一幅传统与现代共生的平和画卷。

谷雨天，柳絮轻扬，杏花落尽，紫红色的杏芽舒展开来，和春光极尽缠绵。要不了几天，杏叶就浓了绿了，“花褪残红青杏小”，轻轻拨开婆娑的心形杏叶，躲在叶底的小小青杏儿，嫩嫩的、青青的，像粒粒绿色的翡翠，晶莹剔透，带着几分羞涩几分胆怯，你挤着我，我挨着你，含着笑，正在迎风生长。

在子规鸟的叫声里，夏日的阳光一天天热烈起来，几场南风过后，场上的麦子黄了，树上的杏儿也黄了。那一枚枚鹅黄色的杏儿，尖儿上带着一抹深红，在阳光的照耀下，透着明亮的光泽，半遮半露地藏在翠绿的枝叶间，逗引得人口齿生津。父亲把杏儿摘下来，装了满满两提篮。我家的杏儿个大皮薄，用手轻轻一掰，就能掰成两半。杏肉金黄如烟丝，软糯甘甜，含在口里尝不到酸。我一口气能吃一大捧杏儿，直到吃饭时才感到牙板酸软了，连青菜都嚼不下了。许多年后，闲来翻看《本草纲目》，书中有记：“诸杏，叶皆圆而有尖，二月开红花，亦有千叶者，不结实。甘而有沙者为沙杏，黄而带酢者为梅杏，青而带黄者为柰杏。其金杏大如梨，黄如橘。”我这才知道那两棵杏儿是沙杏，可等我知道了的时候，它们却早已不在了。

遇上杏儿结得多的“大年”，摘下的杏子一时吃不完，我常常趁着农忙放假的日子，提上半篮杏子到集市上卖，2角钱一碗碗，好的时候一季能卖个10元8元的，够一年两个学期的学费和本子、笔墨钱。岁月漫长，时光短暂，杏花开了又落，“三十八年过去，弹指一挥间”，我已搬离小山村，曾经的青涩少年，已成颓然一老翁。老屋不在了，西坡上的两棵杏树不在了，父亲母亲也不在了，他们留在这春天里，也留在永恒的时光里。人生中有许多人，有些事，当初只是平常，可经过岁月的打磨，如今如琥珀一般，在记忆的深处熠熠生辉。

这“花褪残红青杏小”的暮春，恰如无端五十弦的锦瑟，是如此的恼人，又是如此的让人沉醉。



唐·刘禹锡诗(书法) 王福明